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为环保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能环保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注册资本：89,67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和购销等。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0,057	301,335
负债总额	169,396	184,043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15,092	125,584
（2）流动负债总额	74,626	92,622
股东权益	130,661	11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661	117,2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4年1-9月 (未审计)	2013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55,568	61,794
利润总额	13,972	5,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0	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7	31,0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 1.2 亿元。

2.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 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拟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为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 12 亿元。

2. 担保范围：受托人（即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承人）代表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投资于偿债主

体的全部投资资金本金、利息；因偿债主体违反投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如有）；以及受托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涉裁后采取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所发生的保全费用、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强制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应由偿债主体承担的费用。

3. 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投资合同存续期间以及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其中包括偿债主体分期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受托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环保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所属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有利于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腾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环保公司已运营管理 6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二）同意公司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深能环保债权投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15,254.72	13.1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